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东行审撤决字[2025]47号

当事人：智优速捷机电安装（武汉）有限公司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420112MA4KUQCQ63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赵亮
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：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办事处徐家台1号（15）

2025年2月17日，罗波向本局反映当事人于2017年6月19日的设立登记冒用他人身份信息，并提交相应材料。本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。

经查：当事人成立于2017年6月19日，公司注册资本360万元，成立时股东为赵亮，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赵亮，登记机关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西湖区）行政审批局（现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）。

2017年6月19日，当事人提交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申请材料，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市场主体设立登记。登记机关审核其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核准了该次设立登记申请。

另查明：当事人办理于2017年6月19日设立登记时，冒用他人身份并提交虚假材料。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：

1、当事人提交的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

等申请材料。

2、罗波提交的撤销当事人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及承诺书。

3、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4月17日期间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对罗波所反映的身份信息被冒用的问题予以公示,公示期45天,公示期内未曾有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出异议。

4、因本案案情较为复杂,无法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撤销决定,经研究决定,我局于2025年5月16日依法作出延期三个月作出撤销决定的批复,以保障行政决策的合法性与准确性。

5、2025年4月24日我局制发了东行审撤告字(2025)47号《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》,2025年4月24日向智优速捷机电安装(武汉)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邮寄了《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》,2025年4月27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公示,公示完毕后,我局未收到智优速捷机电安装(武汉)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的听证申请。

综上,当事人冒用罗波身份登记的基本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办理了2017年6月19日的设立登记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

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之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 2017 年 6 月 19 日智优速捷机电安装（武汉）有限公司罗波的监事备案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

